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97.1万元，资产总额为5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5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